

#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张丹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张丹女士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对张丹女士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李舸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李舸先生具有履行公司首席合规官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对李舸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庄 巍 (签字): 

2023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旻 (签字): 杨旻

2023 年 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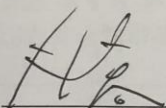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夏正曙 (签字): 夏正曙

2023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志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i G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年8月29日